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永宁街简村村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上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12.336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永宁街简村村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上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长一股份

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2.4782 公顷（37.173 亩），均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

（二）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上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2.1048 公顷（31.572 亩），均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

（三）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7.7464 公顷（116.196 亩）。其中农用地 3.9303 公顷（58.955 亩），含耕地 0.0109 公顷（0.164 亩）；建设用地 3.8161 公顷（57.241 亩）。

（四）拟征收永宁街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70 公顷（0.105 亩）。其中农用地 0.0007 公顷（0.010 亩），含耕地 0.0007 公顷（0.010 亩）；建设用地 0.0063 公顷（0.09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

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省市关于留用地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即 1.2336 公顷，按照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该 1.2336 公顷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5〕196 号）中落实。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永宁街简村村、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185.046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333.1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以用地批复后人社部门在具体落实社保分配时为准。